東海大學理學院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

2020/06/01（應用物理學系發展委員會擬訂）
2020/06/24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）
2024/09/05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通過）
2025/04/30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2026/03/11（應用物理學系系務會議修正通過）

第一條　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鼓勵學生參與專題研究，發表期刊論文，特訂定本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勵辦法。

第二條　獎勵對象：本系在學之大學部及碩、博士班學生，在本系專任教師指導之下，與指導教授共同發表SCIE學術期刊論文者。

第三條　經費來源為本系發展基金。

第四條　本獎勵於每年五月辦理一次，獎勵類別為自前一年五月一日起至該年四月三十日止正式於SCIE期刊發表，且已有卷數、頁數（或文章編號）之期刊論文。

第五條　申請者請完整填寫「東海大學應用物理學系學生學術研究成果獎學金」申請表，由指導教授彙整簽名後，於收件期限內繳交系辦。

第六條　獲獎生發給獎狀與獎金。審核與獎金計算方式：
（一）發表期刊之影響係數（impact factor）在SCIE期刊中分類排名前50%者，點數為2點，SCIE分類排名後50%者，點數為1點。若為第一或通訊作者，加計點數50%。若為大學部學生，再加計50%。
（二）若一篇論文有超過一人本系學生列名作者，僅限一人領取。
（三）申請案由本系學生事務委員會審核是否符合獎勵資格，並核計點數。
（四）每年全系獎金總額由系務會議決定，核算每1點之獎金後，依學生所得點數核發獎金。

第七條　獲獎生如有休學、退學、轉學、轉系或曾有作弊情事者，自動喪失其獎勵資格。

第八條　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送院務會議備查後實施。